

# 深 圳 市 总 工 会

---

## 关于小微企业基层工会干部岗位津贴发放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新区）总工会：

根据《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经上级工会审核批准后，全部工会经费留存同级基层工会使用，上级工会没有留存相关经费。现将符合上述情况的小微企业工会干部岗位津贴申报核拨问题明确如下：

一、2020年申请的为2019年度基层工会干部岗位津贴，各区（新区）总工会按往年做法审核发放。

二、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工会经费留存同级基层工会使用的小微企业工会，2021年、2022年可照常提交资料申报上一年度的基层工会干部岗位津贴，上级工会审核后对其应发放的岗位津贴总额予以明确，再书面通知该小微企业工会在其自管理的工会经费中列支。

深圳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